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曹亚斌、徐汉东、刘颖雯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社会公众了解该候选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在此声明中保证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本人、被提名人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包括不存在以下所列任一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

（三）是该公司前10名股东之一，或在前十名股东中持股5%以上；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七）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要或全部供应商、客户存在利益关系；

（八）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要或全部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

（九）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要或全部供应商、客户存在竞争关系；

（十）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要或全部供应商、客户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被提名人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包括不存在以下所列任一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

（三）是该公司前10名股东之一，或在前十名股东中持股5%以上；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七）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要或全部供应商、客户存在利益关系；

（八）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要或全部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

（九）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要或全部供应商、客户存在竞争关系；

（十）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要或全部供应商、客户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实施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损害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一) 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一) 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二) 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三) 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四) 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五) 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六) 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七) 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六、

六、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六、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六、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六、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六、独立性与独立性承诺事项如下和承诺事项：

六、

六、

